

办事指南

1. 事项名称：

公证员跨省变更执业机构（县级初审）

1. 设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

1. 事项类型：

其他事项

1. 事项类别：

# 即办件

1. 办理部门：

绩溪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

1. 申请（报）条件：

申请人在办理本标准规定的服务时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——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02号）第十五条：“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，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，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。”

公证员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，经所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，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。

1. 申请（报）材料：

 1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审批表（1份）

1. 基本流程（办理程序）：

1、受理2、承办3、办结（流程图见附件）

九、办理时限：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个工作日

十、是否收费：

该服务属于免费服务事项。

十一、收费依据：

 无。

十二、收费标准：

无。

十三、审批决定证件：

无。

十四、年检要求：无

十五、办理地点：绩溪县政务服务中心司法局办事大厅综合窗口。

十六、咨询电话：8159026

十七、投诉电话：**12345**

公证员跨省变更执业机构流程图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初审

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完整性和正确性

材料不完整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

材料齐全符合规定，当场办理

省司法厅颁发相关证件，逐级带回，通知本人领取。

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初审后，上报省司法厅办理。

县级司法机关审核签署意见